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9040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萬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WY萬頤非接觸式額溫槍(型號：WY-168 F911)」產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15日桃衛藥字第10900541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協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於109年5月12日至旨揭公司(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華隆街163號)查核，查獲該公司製造販售之「WY萬頤非接觸式額溫槍(型號：WY-168 F911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應以醫療器材管理，該產品係未經核准即製造銷售之醫療器材，涉違反藥事法第84條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